

2016 年度环境报告



南通南辉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一、企业简介

南通南辉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11 月，由南通南辉电子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注册资本 8,400 万元人民币。专业从事高性能铝电解电容器用电极箔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公司为技术密集型企业，获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公司技术中心拥有一支经验丰富的专业研发队伍，具有较强的自主研发能力，被认定为南通市市级技术中心，并经批准设立了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南通南辉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博士后科研工作站。

公司具备先进的制造技术和工艺控制水平，高压高比容电极箔产品、低漏电中高压化成箔产品先后被江苏省科技厅认定为江苏省高新技术产品。产品通过了 SGS 通标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SGS-CSTC 化学实验检测，通过了 CTi 和 PONY 公司的有关 REACH 高关注物质检测，各项指标均符合欧盟 RoHS 要求。

二、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南通南辉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地址	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瑞兴路 350 号		
经营范围	高性能铝电解电容器电极箔的开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电极箔生产线及相关产品的开发制造销售。		
法定代表人	林炯阳	组织机构代码	732494958
环保部门负责人	许波	联系人	于春华
联系电话	0513-85925787	传真电话	0513-85921367
电子信箱	xbzlh888@163.com		
单位网址	http://www.ntnh.com		
产品名称	腐蚀箔	生产规模	327.1 万 m ²

三、 排污信息

污染物名称	排口数量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指标名称	单位	排放标准	监测数据	超标情况
废水	1	管道排放	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废水排放总量	万吨	三级标准	54.8	达标
				PH	无量纲	6~9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500	16	达标
				氨氮	mg/L	45	0.022	达标
废气	5		大气	HCL	mg/m3	100	3	达标

废水排放执行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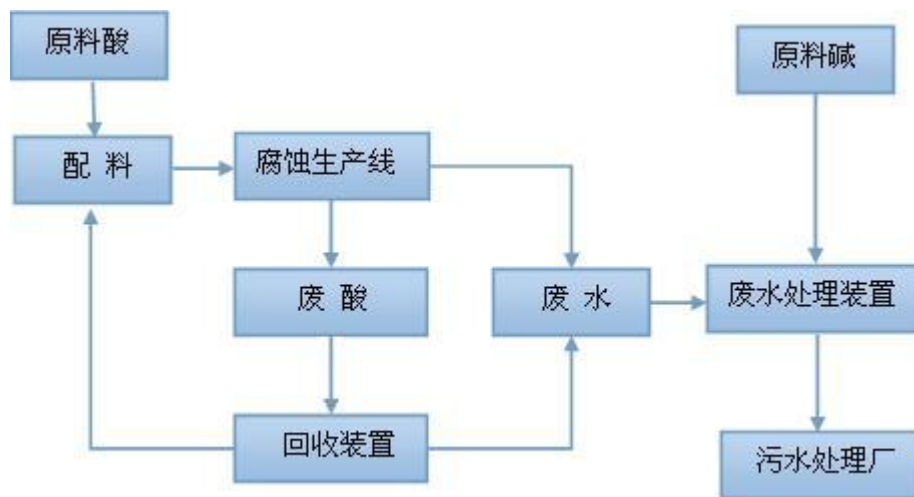
废气排放执行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二级。

核定水排放总量为 54.9 万吨。

四、 环保设施建设与运行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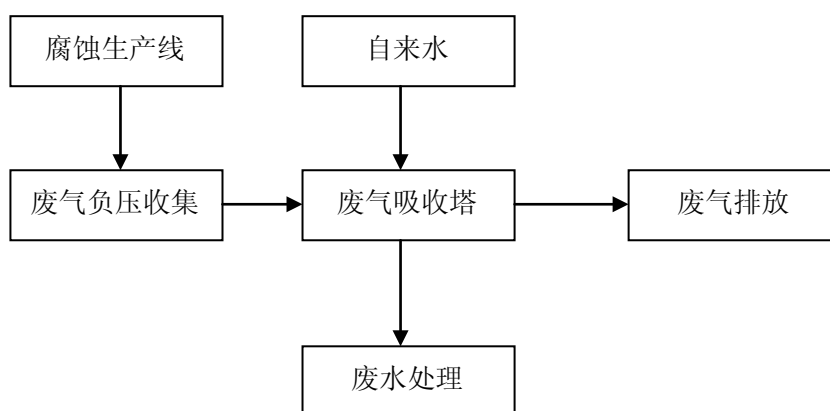
公司现有污染源有酸性工艺废水，使用后的废酸、机械设备的噪音及含有少量 HCL 的废气，针对以上污染源，公司环保部门首先制订出环境保护管理制度以及各环保设施的操作规程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程序，确保所有污染源经综合治理后完全达到规定的排放标准，坚决做到不达标不排放。

（一）、废酸及废水处理



公司废水主要为电极箔生产线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酸性工艺清洗水及废酸回收装置回收废酸过程中的酸性废水，废水经收集池收集后，经泵提升至中和池，通过 PH 值自动测定仪自动控制碱液的加入量，进行中和处理，将 PH 值控制在 6~9 之间。经中和处理后的废水进入排放池，在排放池设置 PH 值自动检测仪表进行监测，达标水排市政管道送开发区污水处理厂；不达标水回放到收集池进行二次处理，确保达标排放。

(二)、废气处理



由于生产工艺的特殊性，生产线会产生一定的含有少量 HCL 气体的废气。利用 HCL 易溶于水的特点，公司采用水喷

淋吸收的方法通过风机负压收集经酸雾处理塔处理，将废气中的 HCL 气体吸收，吸收 HCL 的废水池同生产过程工艺废水一起处理达标排放。

(三)、噪声治理

公司噪音主要为机械噪声，治理方面，主要采取将噪声设备布置在室内的办法，降低厂界噪声。对于必须安装在户外的风机，采取采购低噪音风机，加装防震垫等措施，加强设备维护的方式，解决噪音问题。

昼间厂界噪声等效声级值在<60dB，夜间厂界噪声等效声级值在<55dB。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90)Ⅱ类标准要求。

五、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保行政许可情况

2004 年 9 月验收 6 条腐蚀箔生产线 4 条化成箔生产线；
2007 年 8 月验收 12 条腐蚀箔生产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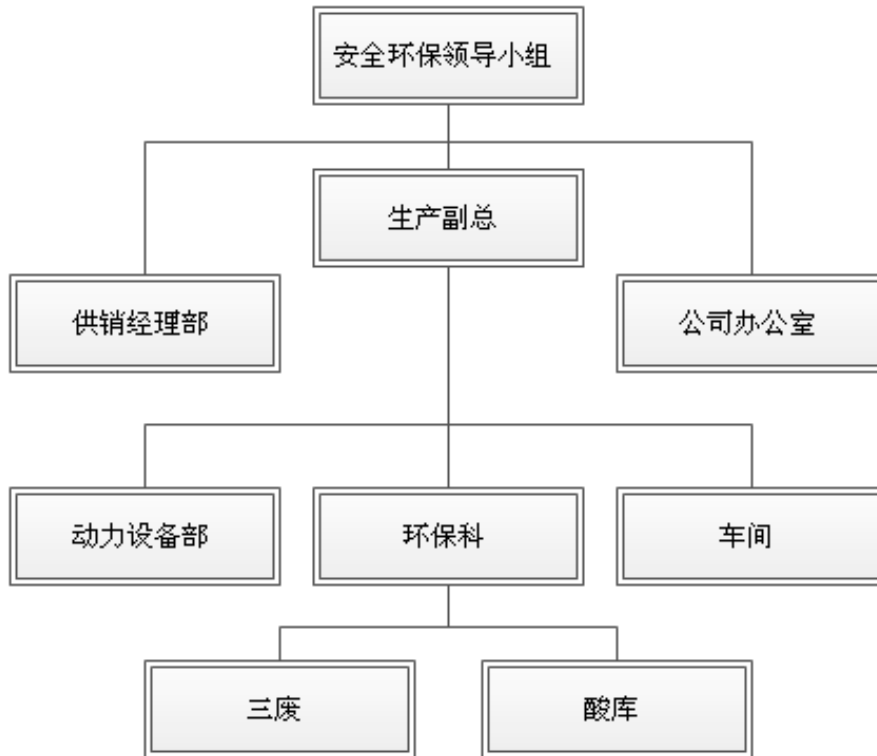
序号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	验收时间	验收结论
1	高性能电极箔生产基地		2004 年 9 月	同意验收
2	高性能电极箔生产基地改扩建项目	通环表【2007】049 号	2007 年 8 月	同意验收

六、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公司已编制《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并按照原要求每年编制演练计划、组织演练，对演练过程进行了总结。

七、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1、 环保工作机构职责图



2、 排污许可证

本公司已申领《江苏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编号为 320600-2014-00222.有效期为 2014 年 7 月 30 日至 2017 年 7 月 30 日。

3、 环境污染责任险

本公司已参保《地方性环境污染责任保险》。